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97号

丹凤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338658184C

法定代表人：柯国阳

地址：丹凤县城广场南路东下段

我局于2021年6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项目中总氰化物、挥发酚每季度监测1次，但查阅你公司2021年1季度自行监测报告，未对总氰化物、挥发酚进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柯国阳、后勤主管柯晨阳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6月23日由该公司后勤主管柯晨阳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6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6张、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2份（2021年6月23日由该公司后勤主管柯晨阳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事实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

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篡改、伪造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10日

